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521020000894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e030c61fdd5d4037a3c4e305aa42f73b-2025061015190064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5210200008940-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64 万元，最高限价：264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 目	264	1 项	为水务局提供餐饮制作、 管理及服务等事项。采购 要求：完全满足质量、服 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全部由符合政采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 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bjpg.gov.cn/ggzy/>）

3.方式：响应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及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时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其他说明：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具体流程：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1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启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交易平台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1.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流程：

A、【办理 CA 数字证书】：相关办理资料及办法详见“网站（<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数字证书办理平台”。

B、【CA 证书绑定】：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C、【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引”。

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网址：<http://www.bjpgg.gov.cn/ggzy/>）-“服务指南”界面发布的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北京 CA、颐信 CA 驱动”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下载

A、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B、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供应商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2.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未同时在两个网站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人，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发布媒介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

6. 其他说明：/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大街 57 号
联系人：张磊，电话：010-899998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龙凤鑫园小区 12 层
联系人：崔亚旭，电话：010-899927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亚旭
电话：010-899927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行业</th></tr><tr><td>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td><td>餐饮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行业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行业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单位在充分考虑工程实际工作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自主报价，报价是完成采购需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u> <u>（2）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工资)、管理费、米面粮油菜在内的全部食材、低值易耗费用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均须包括在总报价中。</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按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5.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文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9992757；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龙凤鑫园 12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报酬预计（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元整（¥28200.00元）， 方式：转账或支票 缴纳时间：代理报酬在代理工作完成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付清。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u>2025年6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u> 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地址：<u>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u> 其他说明：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8.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u>2025年6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u>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
28.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64 万元。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28.4	最终报价说明	1) 最终响应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最终响应报价调整报价内容。 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副本2份。
28.5	注意事项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CA锁，用于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带、错带CA锁，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人身份证明）（需盖章）、身份证复印件（需盖章）及原件。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代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信息安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汇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及利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及利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及利息，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4 退还磋商保证金利息：
 - 1) 利息计算标准：利率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活期存款利率×递交截止日当日起计算至退还磋商保证金之日的天数/360）
 - 2) 息计算起止时间：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开始计息，未成交供应商至发出成交公告的次日，成交供应商为采购合同签订次日停止计息。
 - 3) 利息计算标准：人民银行活期标准利率
 - 4) 退还方式：电汇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电子版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本须知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1.2 电子响应文件数量、解密:

A、数量: 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上传系统。

加密响应文件拷贝 U 盘中供应商携带,用途: 备用。

B、解密: 供应商携带移动 CA (具有电子签章功能) 进行解密。加密锁及解密锁必须为同一把锁。

C、电子响应技术咨询及 CA 数字认证证书咨询方式: 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询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1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 (如授权委托书等), 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 (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 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

13.2.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胶装,且内容必须清晰,如装订不符合要求或内容不清晰所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2 响应文件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上述删改是根据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响应文件修改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处签字。

13.2.3 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3.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并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4.2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电子版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等。

15 电子版的加密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

15.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15.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统一密封包装，且包装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采用密封条（由供应商自行制作）进行密封。密封条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2.2 在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年月日 9 时 30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6.2 纸质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规定地点。
- 16.3 供应商应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响应文件。
- 16.4 递交/提交结束后，递交/提交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磋商活动，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9.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区分平台。供应商携带移动 CA（具有电子签章功能）进行解密。**加密锁及解密锁必须为同一把锁**，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9.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9.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9.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再对其进行后续磋商：

19.5.1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19.5.2 因未带、带错 CA 锁解密不成功的；

19.5.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的。

19.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次采购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20.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3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8 其他

- 2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3 招标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4 最终报价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5 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书
4	磋商保证金（如有）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按文件要求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否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否
4	响应报价	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招标控制价的	否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否
6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文字、图形、证书复印件清晰、可辨	否
7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9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供	否
10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否

		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6	无效情形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underline{\quad\quad}$ / $\underline{\quad\quad}$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按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e030c61fdd5d4037a3c4e305aa42f73b-20250610151900647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 分）			
1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商务部分（30 分）			
1	类似业绩	20 分	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承担过 1 项相关类似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2	人员配备	10	根据项目情况，考核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各专业齐全、合理，有相应的证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人员配备各专业较齐全、合理，有相应的证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人员配备专业基本齐全、合理，证件不够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人员配备专业不全、不够合理，证件短缺，与项目需求相差较多，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1	服务方案	25	针对本项目的食材采购来源渠道清晰、程序正规，餐饮服务方案完善，包括服务质量、日常清洁、卫生管理控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5 分； 方案完善、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2 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满足需求，得 18

			分； 方案基本完整、较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13 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基本满足需求，得 8 分； 方案粗略、较差，得 3 分； 不提供，得 0 分。
2	应急保障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	15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合理有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11 分； 措施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好，得 7 分； 措施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措施欠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管理规章制度	10	规章管理制度包括：公众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考核制度等。 规章管理制度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规章管理制度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规章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基本较强，得 5 分； 规章管理制度一般、较简单、可行性差，得 3 分； 规章管理制度较差、无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配合服务	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可能出现需要配合工作以及采购人提出的问题的考虑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考虑全面，并有相应可行的措施，得 10 分； 考虑较全面，并有相应可行的措施，细节较完善，得 7 分； 考虑基本全面，并有基本可行的措施，细节基本完善，得 5 分； 考虑基本全面，并有基本可行的措施，细节一般，得 3 分； 考虑不全面，相应可行的措施及细节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 3、服务内容：为水务局提供餐饮制作、管理及服务等事项。
-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二、★商务要求

- 1、预算金额：264 万元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3、暂定就餐人数：早餐 100 人，午餐 100 人，晚餐 10 人（人数以每日实际用餐人数计算费用）
- 4、付款：双方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双方于每月最后一天结束 3 个工作日内核对上月费用，核对无误后，乙方向采购人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 8 个工作日内付款，遇节假日顺延。如有评审，最终金额以评审金额为准。（支付进度以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期拨付相应费用，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 5、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形式：保函；中标后，以保函形式交至采购人。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对象：平谷区水务局全体职工
2. 用餐时间：早餐：7:30 — 8:30 午餐：11:30 — 12:30 晚餐：17:30—18:30（夏季 18:00-19:00）
3. 服务事项
 - （1）按照采购人要求和用餐标准为采购人提供早、中、晚餐及防汛应急值守等特殊情况加餐的餐饮服务，晚餐后安排厨师值班，保障食堂 24 小时有值班人员，能够随时提供餐饮服务。
 - （2）此次服务内容包括人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相关的日常服务（支出）。
 - （3）采购原材料费用据实结算。

4. 餐费标准

(1) 餐费标准：22 元/人天。

(2) 特殊情况加餐：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直后确定标准。

5. 餐食要求

(1) 早餐不少于 4 道菜（3 凉 1 热或 4 凉）、2 个汤粥奶豆浆类、5 种主食（含鸡蛋和 1 种明档主食）自制咸菜 2 种；根据当天汤、粥、主食配相应小料。

(2) 午餐不少于 2 道凉菜（1 荤 1 素）、6 道热菜（1 主菜 2 荤 3 素）2 个汤或粥、3 种主食以及 1 种水果或酸奶。根据当天汤、粥、主食配相应小料。

(3) 晚餐不少于 2 道凉菜、2 道热菜、2 个汤或粥、2 种主食以及 2 种自制咸菜；根据当天汤、粥、主食配相应小料。

(4) 食品原材料和调料等必须经合法、正规渠道采购，有相应部门核发的检疫合格证等证明材料，肉类严禁采购冻肉。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不得使用鸭肉代替其他肉类，确保安全卫生，严防病从口入。

(5) 菜肴品种丰富，搭配合理，能提供节日、节气特色食品；食品制作充分体现“色、香、味、形” 的特点，品种多样，口味纯正并能兼顾不同就餐人员的口味需求。

(6) 食品应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6. 厨师及餐厅人员要求

(1) 为保障餐饮供应需求，餐厅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7 人。此外，需另派两人单独负责花峪及峪口水务所餐饮服务（不包含食材）。

(2) 所有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治观念，无违法乱纪行为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应报采购人备案。

(3) 所有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健康证”方可上岗，所有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复印件报采购人备案。

(4) 厨师必须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熟练掌握主要菜系的菜品制作、主要冷食、面食等的制作并符合大部分就餐人的口味。

(5) 餐厅服务人员应品貌端正，口齿清楚，具备一定的礼貌礼仪素质和沟通能力，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言语得体、态度礼貌，任何情况下不得与任何就餐人员发生

争执。

(6) 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相关负责人的监督指导。

(7) 中标人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在作业中做好各种防护措施，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不得擅自挪用物品。

(8) 所有工作人员自觉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

(9) 按照规定的时间准时开餐。

(10) 餐闭后及时清理卫生，按照规定程序清洗、消毒用餐餐具等。

7. 卫生要求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规定。

(2) 严格按照消毒程序对厨具和餐具进行消毒，餐具等卫生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要求和标准。

(3) 设置食品留样冰柜，根据规定保存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上；食品留样盒定期清洗消毒。

(4) 严禁使用不符合标准及危害身体健康的原材料，严禁异物混入食品。

(5) 所有厨具、炊具、餐具等合理使用，精心维护，严格按标准要求清洗保养。

(6) 食品制作应符合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卫生，严防病从口入。必须严格按照食堂烹调操作流程烹饪食品，食品清洗必须做到卫生、干净后，方可烹饪。每餐开餐前将餐桌、地面、厨房内打扫干净，充分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积极做好服务工作。

8. 主要服务标准

(1) 每月不定期采取多种方式对用餐人员进行调查，月度考核须达到 80 分；如未达到标准，需立即整改，连续 3 个月未达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每周五制定并公布下一周菜谱，并能够根据采购人意见和建议适当调整。

(3) 中标人应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人员安全。中标人委派员工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疾病、人身事故、伤残等后果，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因厨房存在安全隐患或安排不当出现事故的除外）。

(4) 教育员工爱护工作区域内的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5) 在日常工作中, 因乙方操作不当等原因, 给厨房设施、材料及物品等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6) 遵守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 如有变更, 双方协商解决。

(7) 负责食堂内的消杀(灭蟑、灭蝇、灭鼠)及垃圾清运、油烟机清理、餐厅安全(防火、防水、地面防滑等)、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8) 根据季节的变化, 经常调剂饭菜品种、花样, 做到烹调方法多样化, 保证营养均衡, 在节假日期间要根据实际改善伙食。

(9) 中标人负责制订每周菜单, 按照荤素搭配进行供应, 并保证每周主菜不重样, 荤素搭配合理。制订的菜单应提前一周递交采购人审核, 并根据采购人的合理意见对菜单进行修改, 同意后贴于餐厅内。

(10) 菜肴品种丰富, 搭配合理, 能提供节日、节气特色食品; 食品制作充分体现“色、香、味、形”的特点, 品种多样, 口味纯正并能兼顾不同就餐人员的口味需求。

(11) 食品应精加工、细制作, 少量多次供餐, 杜绝浪费。

(12) 会议餐能根据需求制作不同档次和口味特点的菜品。

(13) 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负责食堂的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

(14) 中标人按要求采买扶贫产品。

9. 其他管理标准

(1) 中标人需对采购人提出的关于食堂人事、营养搭配、菜肴的制作、食品卫生、环境卫生、服务质量、设施设备等检查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经营, 按时缴纳相关税费。

(3) 不得擅自停止提供服务, 不得转租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

(4) 中标人应对食堂所有工作人员的日常安全培训和教育工作, 并有安全培训记录。

(5) 在服务期内, 供应商接触到的任何有关采购人的情况都应当保密。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 都不得将所获得的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应保证其员工遵守保密要求。

四、报价说明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劳务费(工资)、管理费、管理费、米面粮油菜在内的全部食材、低值易耗费用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均须包括在总报价中。

2、本项目不支持购买进口产品。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全部由符合政采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e030c61fdd5d4037a3c4e305aa42f73b-20250610151900647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餐饮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接甲方的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4）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平谷区水务局

3、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职工提供餐饮服务

三、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职工提供餐饮服务。其服务内容正常工作日的早餐、午餐、晚餐和节假日的早餐、午餐、晚餐的供餐服务。

2、就餐方式：自助餐方式。

3、就餐人数：约 100 人

4、运营方式：乙方自行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及制作。

(二)、服务标准

1、食品种类：

(1)早餐不少于 4 道菜（3 凉 1 热或 4 凉）、2 个汤粥奶豆浆类、5 种主食（含鸡蛋和 1 种明档主食）自制咸菜 2 种；根据当天汤、粥、主食配相应小料。

(2)午餐不少于 2 道凉菜（1 荤 1 素）、6 道热菜（1 主菜 2 荤 3 素）、2 个汤或粥、3 种主食以及 1 种水果或酸奶。根据当天汤、粥、主食配相应小料。

(3)晚餐不少于 2 道凉菜、2 道热菜、2 个汤或粥、2 种主食以及 2 种自制咸菜；根据当天汤、粥、主食配相应小料。

每周五制定并公布下一周菜谱。

2、菜品种类：

(1) 整形类菜品（例鸡腿、鸡翅、鸭腿、罗非鱼等）

(2) 蒸炖类菜品（例红烧肉、西红柿炖牛腩、梅菜扣肉等）

(3) 炒菜类菜品（例鱼香肉丝、宫爆鸡丁、爆炒腰花等）

(4) 素菜类品种为各式时令蔬菜、豆制品

(5) 选用原材料包括：猪肉类、牛肉类、禽类、水产、豆制品、蛋类、牛奶等。

(三)、服务时间

早餐：7:30—8:3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30—18:30（夏季 18:00—19:00）

四、价格与支付

(一) 合同金额：大写：（小写：）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工费			
2	原材料			
3	管理费			
4	税金			
5	低值易耗品			

6				
---	-------	--	--	--

备注：本餐费只包括甲方职工正常工作日用餐，其它应急、重大活动等用餐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用餐标准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工作日晚餐及双休日、节假日早、中、晚餐用餐费用按人数累计。

（二）、劳务费

乙方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提供工作人员不少于人，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或其他人事聘用关系，乙方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支付乙方服务人员各项费用和待遇。

（三）、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

1、甲方以转帐/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双方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双方于每月最后一天结束3个工作日内核对上月费用，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8个工作日内付款，遇节假日顺延。（支付进度以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费用，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应当于每次甲方付款前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考核活动，如考核评分不足80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客户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

4、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

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 （2）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 （4）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甲方发现乙方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 （1）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 乙方在履行服务期间连续 3 个月考核评分未达到 80 分（考核表详见附件 1）。

9、对上述问题提醒无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 元，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经三次提醒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饰装修及正常维修。

2、甲方负责提供水、电、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3、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包括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电话机、对讲机、网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4、甲方提供员工基本的生活条件，包括员工住宿及洗浴。

5、甲方负责制作相应规章制度、标识。乙方负责制订的规章制度，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制订。

6、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负责办理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需要甲方协助的可以提请甲方协助，因乙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手续、文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9、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六、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在本合同期限内，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3、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承担其派驻厨师、服务人员等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乙方应按照规定为其派驻工作人员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乙方负责食材调料等的采购，采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甲方无需再单独付费。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合约之约定的要求和伙食标准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确保所采购的蔬菜、肉类、油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且在相应的保质期内（不得采购冻肉）。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或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以金额高的为准)。如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与第三方就合同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餐饮服务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餐饮服务单位需要获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需依法取得。

5、乙方遵照国家、地区、行业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度措施要求,对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餐饮服务进行安全管理。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餐饮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应在接到甲方变更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做好本餐饮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餐饮服务安全,乙方应遵守相关的安全、环境、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违反相关规定、约定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定期对饭堂进行全面消毒,除四害“蚊虫、老鼠、蟑螂、苍蝇”等,做好食堂卫生管理。

6、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员工饮食,保证在规定用餐时间内,采购人所有员工均可用餐,不可出现甲方员工无餐可用(如遇菜量不够,可于 10 分钟内现炒补上去,但应跟甲方员工沟通请员工稍等)。若出现甲方员工无餐可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及卫生,餐具的洗消。

8、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用餐。

9、乙方进驻时应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10、乙方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破损,甲方负责给予乙方以旧换新;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2、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13、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

14、乙方负责管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急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负责餐具的洗涤、消毒。由于乙方清洗的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后果皆由乙方负责。

16、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应立即免费为员工重新换一份饭菜,并扣罚 50 元/次。如食物出现异物频率过高(超过 5 次/月),甲方除了扣罚 50 元/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承担任何费用,给甲方或用餐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责任、不承担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或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以金额高的为准),给甲方或用餐人员造成

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

1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9、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相关部门抽检。

20、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21、乙方遵守国家制定的垃圾分类制度。

22、乙方工作人员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人身损害或对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食堂的原料、成品及半成品带出，若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人员

1、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 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2、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3、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并按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或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以金额高的为准）以及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承担任何费用。

2、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变更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3、乙方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实质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工作会议，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5、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调换。乙方未在 7 日更换的，应按照每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收到甲方监督建议后，未在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合理的解释，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7、上述费用，甲方可直接从每月的服务费用中进行扣除。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上级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3、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各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合同各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2）因不可抗力影响当事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者将引起的合同履行期限延误的，应当顺延期限。

（3）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三十（3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六十（6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3、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执行。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4、当出现国家税收、劳动力的社会福利、保险或最低工资标准、其它应付的津贴等政策出现较大变化时，甲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数额、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5、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地址为双方可接收到邮件的有效地址，如地址有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因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导致邮件不能送达（包括拒收、查无此人/址等），邮件发出时间视为送

达时间。按照本协议地址送达的，邮件一旦被签收即视为送达，发送人无义务对签收人与合同一方的关系进行查证。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人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盖章）（供应商）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年月日

项目	内容与标准	扣分方法	满分	检查得分
制度健全	1、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2、各岗位职责。 3、仓储保管制度。 4、卫生责任划分制度。 5、粗加工管理制度。 6、清洁消毒制度。 7、烹调加工管理制度。 8、面点操作管理制度。 9、安全防范制度与措施。 10、食堂人员个人卫生制度	管理制度上墙公布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未按制度执行扣 1 分/项次。	10	
品质保障	1、不得有霉烂、变质、老化的蔬菜食品入库。 2、拣菜人员必须将不合格的菜品分出来。 3、成品、半成品、调料必须有厂商、生产日期、合格证。 4、烹饪加工品质控制有指定的专业责任人。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 5 分。	20	
品质口味	1、是否每两天对荤菜品种变化调整。 2、是否每三天对蔬菜品种搭配变化调整。 3、是否每周对点菜、汤品进行变化翻新。 4、每餐有无约定品种供应。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 5 分。	20	
清洁卫生	1、熟食品、面点、酱菜等有防蚊蝇措施。 2、操作间地板、墙壁无油污、水渍，厨具、设备清洁，定位整齐。 3、就餐大厅地面、门窗清洁，无积尘、蛛网，地毯清洁，铺设整齐。 4、厨具、餐具按规定消毒，无污物，无水渍。 5、食堂人员个人服装整洁，无不良卫生习惯，且每半年提供健康证。 6、定期疏通排水沟和管网，确保畅通。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 1 分。	20	
窗口服务	1、窗口服务态度是否热情，发生与员工争吵每次扣 2 分。 2、发生员工投诉每次扣 2 分。 3、食堂工作人员衣服整洁，按规定戴帽子、口罩、手套、工号牌等。	现场抽查和员工投诉	20	
安全防范	1、食品、储藏室专人管理、钥匙专管。 2、有预防农药残留制度，操作流程和检测责任人。 3、餐具消毒清洗有流程、方法和责任人。 4、食堂人员会使用灭火器，有预防措施和安全责任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 2 分。	10	

	人。			
	5、餐样留存 48 小时，有食物中毒预案。			
合计得分（满分 100）				

说明：80 分以上为及格，乙方在履行服务期间连续 3 个月考核评分未达到 80 分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e030c61fdd5d4037a3c4e305aa42f73b-202506101519006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 （六）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 309 号)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e030c61fdd5d4037a3c4e305aa42f73b-20250610151900647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e030c61fdd5d4037a3c4e305aa42f73b-20250610151900647

4.磋商保证金凭证（如有）

e030c61fdd5d4037a3c4e305aa42f73b-20250610151900647

5.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书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_____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服务期			
备注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工费			
2	原材料			
3	管理费			
4	税金			
5	低值易耗品			
6				

注：1.服务费报价中应为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服务费应以合计的方式报出，百分比形式的费率报价将不被接受。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本分项报价表可按格式扩展。

5.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资质取得时间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范围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拟配备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11.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公司参加了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人，我单位将严格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代理服务费。因未按规定支付而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15.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e030c61fdd5d4037a3c4e305aa42f73b-20250610151900647

16.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技术部分打分内容。

e030c61fdd5d4037a3c4e305aa42f73b-20250610151900647

17.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11011725210200008940-XM0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一包

标包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26400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 最高限价(元)： 2640000.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	------	------------	----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30
4	技术评审	否	60
5	报价评审	是	1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 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 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9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10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1	磋商保证金（如有）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2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按文件要求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4	响应报价	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招标控制价的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6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文字、图形、证书复印件清晰、可辨
7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9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供
10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无效情形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承担过1项相关类似业绩得4分，最多得2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20

2	人员配备	根据项目情况，考核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各专业齐全、合理，有相应的证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人员配备各专业较齐全、合理，有相应的证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人员配备专业基本齐全、合理，证件不够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人员配备专业不全、不够合理，证件短缺，与项目需求相差较多，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0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食材采购来源渠道清晰、程序正规，餐饮服务方案完善，包括服务质量、日常清洁、卫生管理控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5分； 方案完善、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2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满足需求，得18分； 方案基本完整、较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3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基本满足需求，得8分； 方案粗略、较差，得3分； 不提供，得0分。	25

2	应急保障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合理有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11分；措施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好，得7分；措施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3分；措施欠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5
3	管理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包括：公众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等。规章制度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规章制度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得7分；规章制度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基本较强，得5分；规章制度一般、较简单、可行性差，得3分；规章制度较差、无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0
4	配合服务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可能出现需要配合工作以及采购人提出的问题的考虑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考虑全面，并有相应可行的措施，得10分；考虑较全面，并有相应可行的措施，细节较完善，得7分；考虑基本全面，并有基本可行的措施，细节基本完善，得5分；考虑基本全面，并有基本可行的措施，细节一般，得3分；考虑不全面，相应可行的措施及细节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0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
---	------	---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	
5	备注	

e030c61fdd5d4037a3c4e305aa42f73b-20250610151900647